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京电子”）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 2020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009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京电子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京电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京电子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京电子及其他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控股东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林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用途之一系 2016 年参股公司中盛科技购买土地(约 1.19 亿元)。2019 年 4 月，申请人向京港投资出让所持有的中盛科技 40% 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8,100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2016 年中盛科技购买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使用情况；（2）2019 年出让中盛科技股权所形成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3）中盛科技被出让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申请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法合规。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2016 年中盛科技购买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使用情况。

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自设立之初至 2019 年转出前，系中京电子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说明，中盛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 11,900 万元竞得 GP2016-11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土地主要目的系建设新的科技孵化基地。该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坐落：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JBN37-44-01；
- 2、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3 月 27 日；
- 3、用途：商服用地；
- 4、面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774.6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为 6,263.72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6 年中盛科技所购买的上述土地因惠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整体规划等原因尚未进行开发，截至目前尚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和惠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整体规划调整审议过程中。

（二）2019 年出让中盛科技股权所形成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4 月，中盛科技由中京电子与香港盛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设立目的主要为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京电子向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出让其所持有的中盛科技 4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款的规定，控股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和关联股东杨林先生、京港投资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时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100 万元，系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66 号《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19 年 2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基础，并参考发行人获得该中盛科技 40% 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成本 8,080 万元，经发行人和京港投资协商确定，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中盛科技被出让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惠州市市监局官方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以及地方的税务和环保部门等政府官方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中盛科技在2019年被中京电子出让前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中盛科技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体系，本所律师对于中盛科技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四）申请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法合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以及确认，中京电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中京电子向关联方中盛科技购买 6,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根据具有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	是

	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474号）协商确定为680万元。	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中京电子向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出让持有的中盛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为8,1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是
3.	2019年4月，因取消高管配车，中京科技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德威先生转让原配发给其的高管用车，转让价格参考同类车辆二手车交易市场情况和车辆评估报告，为180,000元。	公司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德威先生转让汽车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标准，本次转让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不涉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中京电子《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审计报告》中还披露了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

(1) 2017年度

I.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杨林	20,000,000.0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
杨林	10,0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7日

II.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报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8,674.60

(2) 2018 年度

I. 购销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603.64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36,641.97

II.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报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2,087.44

(3) 2019 年度

I. 购销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537.39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9,592.96

II.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胡可、	1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杨海燕	8,000,0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00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11日
	10,00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7日
	5,00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7日
	10,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7日
	6,00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8,0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2日

III.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报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4.49

IV. 与新加坡元盛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449,890.88

上述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与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交易以及应收款项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则以及收购元盛电子事项认定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庄炜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年 月 日